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泓阳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泓阳环保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6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9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邮储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支行、农业银行宜兴支行、南京银行宜兴支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岳堤支行、宁波银行宜兴支行、浙商银行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邮储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交通银行宜兴支行、农业银行宜兴支行、南京银行宜兴支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岳堤支行、宁波银行宜兴支行、浙商银行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1,000 万元，合计 1.20 亿元。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先生及其配偶王芳女士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单方受益型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杨俊、江苏沃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保证公司近期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决定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由杨俊、江苏沃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借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利息按最近一次 1 年期LPR下浮 50% 结算。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杨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